

---

## 股份發售之架構

---

### 申請時應付之價格

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並預計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根據公開發售提出認購之申請人於申請時應支付每股股份最高價值1.40港元，另加經紀佣金1%及聯交所交易徵費0.01%，即每手完整買賣單位2,000股發售股份合共2,828.28港元。

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後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則將會退還適當股款。其他詳情載於「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內。

###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計將參考股份之市場需求，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及無論如何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或該日以前）由滙豐投資銀行亞洲（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以協議方式釐定。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於首次公開招股定價日期前將釐定之發售價可能但預計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示之指示發售價範圍。

倘按有意投資者所表示之認購興趣計算，滙豐投資銀行亞洲（代表包銷商及獲本公司同意）認為合適，則指示發售價範圍可能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一天早上前任何時間低於本招股章程所示者。在此種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減價決定後之可行情況下，但無論如何最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一日當日早上促使在創業板網站及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上刊登降低發售價範圍之通告。申請人應考慮以下之可能性，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即根據公開發售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一日）早上前不會刊登有關降低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任何公佈。該份通告亦會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報表、發售統計數字（按現時本招股章程「概要」所載）及可能因減價而改動之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根據公開發售提出認購之申請人謹請留意，申請一旦提交，即使降低發售價範圍，亦不可撤回申請。

倘滙豐投資銀行亞洲（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或該日以前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告失效。

發售價，連同根據公開發售之認購申請結果、對配售之反應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之公佈，預計將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刊登。

---

## 股份發售之架構

---

### 股份發售之條件

發售股份之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資本化發行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及根據兌換額外可換股票據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滙豐投資銀行亞洲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方式而予以終止，

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皆為包銷協議之指定日期及時間(除非及假如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獲有效豁免)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30日後。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上述指定時間及日期前獲達成或獲得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及本公司將立刻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該失效後翌日在創業板網頁、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股份發售失效之通告。

於出現上述未能預測之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按申請表格「退還款項」所載條款退還。於此期間，發售新股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之其他銀行一個或以上之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並將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六時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書，惟(i)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括一終止理由」所述之終止之權利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六時正前尚未獲行使，方可作實。

###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總數達150,000,000股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22,5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15%)將初步根據公開發售提呈可供認購，而餘下127,500,000股股份將初步根據配售提呈可供認購。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之股份或表示有興趣認購配售之股份，但只可參與其中一項(惟本集團之全職僱員除可根據配售以優先方式申請認購股份外，亦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公開認購。配售之股份將向機構及

---

## 股份發售之架構

---

專業投資者及預計對股份有大量需求之其他投資者作選擇性推銷及按優先基準提呈發售股份以僅分配予本集團之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根據配售按優先方式分配給本集團全職僱員的股份,將不會受任何凍結安排規限。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代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法人團體。未有申請認購大量股份之投資者不大可能獲分配配售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股份發售將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之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5%。

倘超額配股權獲完全行使,股份發售所涉及之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之擴大後股本之16.87%。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預計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每個包銷基準有所不同,並受「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所載之條件規限。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滙豐投資銀行亞洲(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或該日以前並無協定發售價,則不會進行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不供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

###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為以全數包銷之公開發售方式(須協定價格及符合「股份發售之條件」所述之其他條件),在香港初步按發售價提呈發售2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總額15%)。在重新分配配售及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之規限下,公開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後之擴大後已發行股本2.25%(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公開發售由滙豐投資銀行亞洲保薦,並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包銷。公開發售之申請人在申請時除須繳付經紀佣金1%及聯交所交易徵費0.01%外,亦須繳付每股1.40港元之最高股價。倘發售價(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低於最高股價1.40港元,則會不計利息退還適當股款(包括認購股款餘額應佔之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詳情載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手續」內。

---

## 股份發售之架構

---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僅取決於所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分配基準可能視乎每位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惟必須嚴格按比例分配。此外，在該等情況下，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可能包括抽籤形式，即部份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配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會獲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配售

本公司現正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127,5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待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後，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之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2.75%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本公司將以優先基準按發售價提呈發售2,154,000股配售股份 (佔股份發售約1.44%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0.22%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以僅分配予本集團之全職僱員 (不包括董事)。

餘下之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彼等委任之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有條件作出配售，該發售價將按上文「釐定發售價」一節所述以港元釐定。股份將依賴S規例配售予在香港、歐洲及美國境外之其他司法權區 (中國除外) 之離岸交易中之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預計對該等股份有大量需求之及其他投資者，以及依賴第144A條例在美國配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

### 發售機制－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分配比例可予調整。倘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則將有7,500,000股股份自配售重新分配到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將合共達30,000,000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提呈之發售股份20%。由於上述之重新分配，根據配售之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此外，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全權按滙豐投資銀行亞洲認為適當之比例及方式將原先公開發售已包括之全部或任何未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到配售中。

---

## 股份發售之架構

---

###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授予包銷商超額配股權，滙豐投資銀行亞洲代表包銷商可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達22,5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15%，純粹為補足配售中之超額配發及／或公開發售中之超額認購(如有)。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額外股份，將由滙豐投資銀行亞洲(代表包銷商)酌情分配予配售及／或公開發售。為促進就有關配售清償超額配發及／或有關公開發售之超額認購，滙豐投資銀行亞洲及Passion亦已訂立股份借貸協議。根據此項安排，Passion已同意如滙豐投資銀行亞洲作出有關要求，Passion將會按下列條款向滙豐投資銀行亞洲借出最多達22,500,000股股份：

- (i) 所借股份僅會用作清償根據配售之超額配發及／或公開發售之超額認購；及
- (ii) 相同數目之股份最遲須於(a)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及(b)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後3個營業日內退還予Passion。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限制陳美珠女士及Passion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出售股份之規定，以讓Passion可訂立此股份借貸安排。該豁免之詳情載於「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滙豐投資銀行亞洲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同時透過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該超額配發。上述任何在第二市場進行之購買，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8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創業板網頁上，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在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作出公佈。

### 穩定市場措施

就配售而言，滙豐投資銀行亞洲代表配售包銷商可超額配發股份及／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於現行水平。可予超額配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該等交易可在准許進行有關交易之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交易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

---

## 股份發售之架構

---

穩定市場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之一種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之初步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價格之目的。在第二級市場購入之股價不得高於發售價。

倘穩定交易之進行與股份之分銷有關，則須按滙豐投資銀行亞洲之指示及由其全權負責進行。在香港，穩定市場活動只限於包銷商僅為應付有關發售超額配發而只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之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鉤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